

# 第一章 汉英词汇研究方法论

## 第一节 词汇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在词汇学研究中，词汇的基本单位是词位 (lexeme)。某一种语言的词汇是该语言中词位的总和。词位可以分为词词位 (word-lexeme) 和短语词位 (phrase lexeme) 两种 (见 Lyons 1981:145) 前者一般称为“词”，后者一般指熟语等一些作用相当于词的语言单位或称“词的等价物”。因而，一些语言学著作给词汇下的定义是“词和词的等价物的总和”。

词汇通常被称为语言的建筑材料，这是因为词是语言中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语言单位，具有一定的形式，并表达一定的意义。因而，词汇的研究可以从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这两个方面来着手。

词的形式有语音形式和文字书写形式两种，这两种形式分别是语音学和文字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词汇学所要研究的词的形式主要是词的构成形式，这种词汇学研究称为词汇形态学 (lexical morphology)。

词的意义要较为复杂些，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总的说来，词义可能是人类认知的反映，也可能是人类情感的反映；可能与语言的外部世界相联系，也可能与语言的内部功能相联系。根据这两对因素的互相作用，我们可以大致区分如下四种不同类型的词的意义 (见 Nida 1975:26)：

词的所指意义表现为词与语言外部的物质实体或抽象概念 (统称为所指对象) 之间的联系，反映了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外部世

界的认识 又称为外延意义、认知意义、词汇(或语义)意义, Leech (1981)称之为理性意义。这是词的基本意义。

词的语法意义表现为词与词之间的联系,反映了语言使用者在组词造句时的能力,又称为功能意义或结构意义。例如,词可以根据其语法特点而划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不同词类,名词有格的变化 动词有组配数限特征 等等。

词的情感意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表现为语言使用者对词的所指对象的情感反映(情感意义)包括 Leech 所说的内涵意义和反映意义。例如 汉语中有“望梅止渴”、“谈虎色变”的说法 英语中有 *as sly as fox* 的说法,这些说法体现了说汉语的人对于梅子和老虎以及说英语的人对于狐狸这些东西所产生的心理印象。另一类情感意义表现为语言使用者对词本身的情感反映(情感意义)包括 Leech 所说的社会意义和情感意义。这类情感意义使许多词带上诸如口语、俗语、俚语、方言、专业用语、蔑称等感情色彩。

在上述四种不同类型的词的意义中,词的语法意义主要是语文学研究的对象,词的情感意义是修辞学、文体学和风格学中的重要研究内容,词汇学所要研究的则主要是词的所指意义(下面简称为词义),这种对词义的研究称为词汇语义学,是词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狭义的)词汇研究主要包括词汇形态学和词汇语义学这两大部分。

### 1.1 词汇形态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一般认为,形态学是语法学的一个分支,包括屈折形态学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和词汇形态学两部分(见 Matthews 1974: 41)。前者着重研究与词的语法结构形态有关的屈折变化,如英语中动词表达时与体的词尾变化等。显然,这类形态学研究与语法有直接的关系,是语法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后者则着重研究

词本身的内部形态结构，因而如果我们将词汇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语言学分支来研究的话，那么这类形态学研究也可作为词汇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要研究词的内部形态结构，我们需要将词分析为一组更小的基本结构单位，这种结构单位通常称为语素。其中，能独立成词的语素成为自由语素，不能独立成词的语素称为粘着语素。一个词中的语素可以根据所表达的词义的性质和构词作用的不同分为两大类：一类语素构成词的基础部分，称作词根；另一类语素是添加在词根上的附加成分，称作词缀。这样，根据词的构成特征，我们可以将词分为三类：由单个词根构成的词称为单纯词；由一个词根与一个或几个词缀构成的词称为派生词；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词根的词称为复合词。派生词和复合词可统称为合成词，即派生与复合。

## 1.2 词汇语义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词汇语义学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和分析词义以及词义之间的联系。先让我们来看词义的分析。前面说过，词义语义学所要分析的词义主要是词的所指意义，那么词义分析可能采用的方法之一是研究词的语音和书写形式与这个词的所指对象之间的联系。语言中或多或少体现这种联系的词被称为拟声词和象形词，这类词是词义的语音或文字理据性研究的对象。但是语言中这类词的数量十分有限，而且经过历史演变，这些词与所指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往往变得相当模糊，因而，这种方法不能成为词义分析的主要方法。

词义分析可能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将词按照其形态结构分解为一组语素，然后分析这些语素之间的意义联系。例如，我们可以将英语中的 chessboard(棋盘)分解为 chess 和 board 将 lioness(母狮)分解为 lion 和 ess。从而我们可以得知，chessboard 意为下棋

(chess 用的板, lioness 意为雌性 -ess 的狮子 lion)。这种方法是分析词的形态理据性的一种有效手段, 然而用作词义分析的一般方法却有很大的局限性, 因为这种方法显然只适用于分析一些派生词和复合词 而且像 chess, board, lion, -ess 这些分解出来的语素的意义仍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在词义分析中, 一种普通适用的方法是将一个词的意义分解为一组较为简单的语义要素, 这种方法一般称为成分分析法 (componential analysis)。用这种方法分解出来的语义要素通常称为语义成分 (semantic component) 或语义特征 (semantic feature)。前者似乎多为人类语言学家和注重语言实际分析的语言学家所采用; 后者又称为义素, 多为注重理论的语言学家所采用。

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彼此之间结成纵向的聚合关系, 另一方面又结成横向的组合关系。

词的聚合关系反映了人类认知机制对事物及本身生活经验的归类和概括。因此, 表示某一事物或某一部分生活经验的词的类聚便构成一个语义场 (semantic field) 或词汇分支系统。这些分支系统又通过他们所表达的各类事物和生活经验之间的联系而构成一个完整的具有内部结构的词汇系统。因此, 研究词的聚合关系可以从研究词汇和语义场的结构入手。例如, 根据词的聚合关系, Nida(1975:178-186)将希腊语本《新约全书》中的词汇分为事物、事件、性状、关系等四个主要语义场, 每个主要语义场又分为若干较小的语义场, 较小的语义场再分为更小的语义场, 直到不可分为止。这种分析可以揭示词汇系统内部结构的特征。当然, 语义场的确定和划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 一般来说, 处于词汇结构底层的语义场比较高层次的语义场要容易确定些。

语义场中词与词之间的纵聚合语义联系大致有四种基本类型 (见 Cruse 1986; Chap. 4; Nida 1975 的分法略有不同): (1) 等同 即两个词的意义等同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同义关系, 这两个词

称为同义词；(2) 内包 即一个词如“动物”表示的概念内包含了另一个词如“狗”的概念 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上下义关系 (hyponymy)，其中前一个词称为上义词 (superordinate) 后一个词称为下义词 (hyponym)；(3) 交叉，即两个词的词义部分相交重合，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相容关系；(4) 互斥，即两个词的词义互相排斥，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不相容关系。

## 第二节 词汇对比的方法问题

我们可以将词汇对比分为词汇形态学对比和词汇语义学对比两大部分。

词汇形态学对比主要可以在词的形态系统和结构基础上进行。首先，就整个词汇系统来说，我们可以从词的形态结构的角度来对比两个词汇系统的构成特点，如词汇中单纯词、派生词和复合词各占多少。然后，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中的派生词和复合词的类型和特点，如派生词的方式和作用有什么不同，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有什么不同，等等。最后，我们还可以对比具有相同功能的粘着语素在两种语言中的构词能力有什么不同。

词汇语义学对比要比词汇形态学对比复杂得多，因为词汇形态学研究的是词的形式，而词汇语义学所研究的是词的意义，意义要比形式难以把握得多。词汇语义学对比的关键是如何确定共同的对比基础。我们在上一节中提到，词的语义和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都可以用成分分析法来加以分析和研究。这样看来，如果我们能够制定出一套普遍适用于分析世界上所有语言的语义特征的话，那么这套语义特征便可以很方便地用来作为词汇语义学对比的共同基础了。

正如 Leech(1981 中文版见利奇 1981/1987:326)所指出的，语义特征的普遍性实际上涉及到两种语言普遍现象：(1)形式普遍

现象，即“所有语言中任何一个词的定义都可以分析为一组语义成分”(译文略有改动)；(2)实质普遍现象，即“所有语言中都有有生命与无生命的对立”(译文略有改动)。第一种普遍现象为多数语言学家所接受，而就词汇语义对比来说，只要我们承认这种普遍现象，就可以在原则上用成分分析法来对不同语言的词汇进行比较。

在具体的对比研究中，我们不必先对词汇系统中所有的词进行充分的成分分析后，再来进行词汇语义对比。我们可以先选择二些比较容易分析的语义场中的词来进行对比，如常用来比较的有表示颜色、声音、亲属关系、身体部位、烹调方式等方面的词，然后，随着成分分析法研究的发展，再对其他一些较为复杂和抽象的语义场中的词进行对比。

### 第三节 词汇系统的形态特征对比

语言可以根据其词汇形态特征分为孤立语 (isolating language)、粘着语 (agglutinating language)、屈折语 (inflecting language) 和多式综合语 (incorporating language) 等四种主要类型，粘着语和屈折语又可统称为综合语 (Comrie 1981)。在孤立语中，每个词只有一个语素构成。一般认为，越南语是最接近孤立语言的一种语言。在粘着语和屈折语中，一个词通常是有一个以上的语素组成，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语素之间的结合方式不同。在粘着语中，语素之间的界限是非常分明的；而在屈折语中却没有如此分明的界限。大部分欧洲语言属于综合语。多式综合语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综合语，爱基斯摩语和北美许多印第安语属于这种类型。

语言的这种形态类型的差别，对于词汇系统的总的形态构成特点对比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尽管汉语中也有一些属于综合语的形态部分，但一般认为汉语接近于孤立语。与欧洲其他许多

语言相比，英语的词汇形态也偏向与孤立语种，但与汉语相比更偏向于综合语型。综合语的特点是词汇丰富，因而就单纯词、派生词和复合词在英汉两种语言的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来说，我们可以推断，派生词在英语中的比例要比在汉语中高，而复合词的比例在汉语中要比在英语中高。

## 第四节 构词法的对比

在对两个词汇系统总的形态构成特点有所了解以后，我们可以分别对这两个系统中的派生词和复合词进行对比，找出它们在功能和结构方面的特点。这类具体的词汇形态结构对比实际上是一种构词法的对比。

派生是语言中常用的构词手段，派生的方式有加缀、重叠、变异、减缀等四种，其中最常见的是加缀派生（在一些语言学著作中“派生词”专指加缀派生词）。加缀派生词的对比主要是在词缀基础上的对比。按其形式位置，词缀可以分为前缀、中缀和后缀；按其语法功能，词缀可以分为名词性词缀、动词性词缀、形容词性词缀和副词性词缀等；按其语义功能，词缀又可以分为表示人的词缀、表示动作的词缀、表示性状的词缀等。这样，派生词的对比大致可以从形式位置的类型、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这三个不同的角度入手。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列出两种语言中同属某种形式位置类型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也可以列出具有相应语法功能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形式位置类型和语义功能；或者可以列出具有相应语义功能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形式位置类型和构词特点。

零后缀是一类特殊的后缀，零派生又称为转化。转化法被认为是英语中的一个特别能产的构词法，似乎不管是什么结构形式的词，也不管是什么词类的词，都有相当一部分可以进行转化（见

BAUER 1933 :226).

另一类常用的构词法是复合。复合词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按词类来分,复合词有复合名词、复合动词、复合形容词等几种类型。按内部结构来分,复合词可以有名词+名词、名词+动词、动词+动词等几种形式。按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逻辑来分,复合词有联合式、偏正式、主谓式等几种主要类型。按构成成分的自由度来分,复合词的形式有自由词根+自由词根(如“火车”)自由词根+粘着词根(如“飞机”)粘着词根+自由词根(如“棉饼”)粘着词根+粘着词根(如“驱逐”)等四类(见 Chao 1968:361)。复合词的对比可以以某一种分类方法为基础,比较两种语言中的复合词在结构和功能方面的特点。

就英汉两种语言总的形态特征来说,汉语的词缀在数量上没有英语丰富,运用范围也没有英语广泛。但相对而言汉语中的后缀要比前缀丰富些,而这些后缀多数是名词性的,其中表示人的后缀又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们可以将英汉两种语言中表示人的名词性后缀加以比较。

由于语言形态的特殊性,在具体的对比中要确定所对比的语素在形式上具有对应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么,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一个方法是以语义作为主要的对比基础,把两种语言中在语义上泛指(某一类)人的词尾语素列出来,然后分别指出这些语素在各自语言中的形态地位,如英语中的 *-er* 是派生后缀, *-cras* 是组合形式, *-man* 和 *farm-hand, milkhand* 等词中的 *-hand* 是复合词的词尾。最后再分别分析这些语素在语义,用法上的特点及翻译对应情况。比如汉语中的新兴后缀“迷”与美国英语中的新产生的后缀 *-nik* 在某些方面十分相似:两者都可以用来表示“爱好、沉醉于某事的人”都带有一点戏谑或贬义的感情色彩多用于口语或俚语中,如: *flimnik*——影迷, *jazznik*——爵士乐迷, *computernik*——计算机迷。但是 *-nik* 比“迷”的语义范围要广一

些 往往可以用来泛指“人”，有较强的俚语或“嬉皮士”色彩。如 popcornik“卖爆米花的人”，tigernik“动物园里的老虎饲养员”，nogoodnik“无能之辈”（见 Bauer 1983:324）这些意义是“迷”所不具有的。

## 第五节 词汇的理据性对比

词的表达形式与词义之间有时具有某种内在联系，我们可以从这些表达形式中推断出词的含义，这就是所谓词的理据性。Ullmann(1962)认为，词的理据性主要有三类：(1)语音理据，(2)形态理据，(3)语义理据。如果我们考虑到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与词义的联系，那么似乎还有一种理据性，这便是(4)文字理据。

词的语音理据表现在词的语音形式与词义的联系上，具有语音理据的词称为拟声词。一些拟声词是直接模仿与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声音而产生的，如英语中的 cuckoo、法语中的 coucou、德语中的 Kuckuck 等都是模拟布谷鸟的叫声而形成的拟声词，这类拟声称为基本拟声。另一类拟声词则主要依赖词中的一个音素或音素组合使人产生某种语义上的联想，如英语里的 bump(笨重车辆颠簸的行驶) dump(把……砰的一声抛下) thump(重击)等词中的 -ump 给人以沉重的感觉。这类拟声称为次要拟声。

词的形态理据是指一个词的词义可以通过对该词的形态构成进行分析而获得。显然，具有形态理据的词都是派生词或复合词。例如，只要我们知道英语动词 work 工作 和后缀 -er(从事……的人)的含义 就能了解 worker(工人)一词的词义 同样 只要我们知道 work 和 day 日子 两个词的词义 就能了解 workday(工作日)一词的词义。

词的语义理据是借助词的基本语义的引申和比喻取得的。例如 a coat of paint 一层油漆 中的 coat 一词由“外套”转而喻指“类

似外套的东西”只要我们理解 *coat* 一词的基本语义，那么对该词在这一短语中的引申意义也就不难理解了。

词的文字理据表现为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与词义之间的联系。我们可以从一个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上推断出该词的词义。语言的文字书写形式大致有两种，一种是表音文字，一种是表意文字。表音文字采用字母拼音。尽管一些字母的来源与表义有关，如字母 A 最初是头牛头形表示牛（见 Givon 1984）但是一旦字母用做表音符号，即失去了表义的功能。因此，一般来说表音文字不具有文字理据性。表意文字则采用一些象形会意的文字符号，这些符号虽然经过历史演变，与词义的直观联系逐渐模糊了，但多少还留下一点理据性的痕迹。

在这四类词汇理据中，形态理据比较容易分析，也比较容易进行语言之间的比较。Saussure(1916 中译本见索绪尔 1980)早就指出，不同语言对形态理据的运用是不同的，他甚至认为有可能据此将语言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他的观点，德语比英语具有更大的形态理据；汉语是最缺乏形态理据的语言之一，属于典型的“词汇逻辑语言”而原始印欧语和梵语则相反是典型的“语法语言”。

## 第六节 词化程度对比

对于同样一个在语义上较为复杂的概念，如果我们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达，那么这种表达法称为综合型表达法（*synthetic expression*）；如果要用一个短语来表达，那么这种表达法称为分析型表达法（*analytical expression* 见 Banczerowski 1980:336）。综合型表达法是一种词化了的表达法，一个语言的词化程度与该语言的形态发达程度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许多综合型表达法是形态复杂的派生词或复合词。但是，并非所有的综合型表达法都是派生词或复合词，有些在形态上不可分析的单纯词也可能是词化了的

综合型表达法。例如英语中的动词 *Stink* 是一个单纯词，而表达的却是 *give a strong bad smell* (发出强烈的臭味) 这样一个复杂的语义概念。

综合型和分析型这两种表达法在几乎所有的语言中都可以找到。而且，即使在同一语言里，有时两种表达法也会同时存在。表达同一基本语义，如英语中的 *to foul, to make...dirty, to cause...to become dirty* (把.....弄脏 使.....变脏) 汉语中的“使.....生气”和“惹恼”，这使我们有可能在不同的场合或上下文中选用不同的表达法，以体现某种风格或收到某种修辞效果。但是，不同的语言在选用这两种表达法的时候，可能具有不同的倾向：有的倾向于较多地选用综合型表达法，有的则倾向于较多地选用分析型表达法。就整个词汇系统来说，有的语言中的综合型表达法要多些，有的语言中的综合型表达法相对来说要少些。也就是说，在词化程度方面，前者要比后者高些。

要对两种语言作整体上的词化程度对比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作为第一步，我们可以先选择某一个语义领域中的表达法来进行对比。比如 Wong (1983) 发现中国学生在英语作文中倾向于过多地使用“*make* + 宾语 + 补足语”这一分析型语法结构来表达使役关系，而很少直接运用一些可以表达使役关系的动词。因而，我们可以对英汉两种语言在使役关系的表达上所达到的词化程度进行比较。

## 第七节 语义场对比

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表现出来的聚合关系使我们有可能区分出不同的词汇语义场，并对两种语言中相应的语义场进行对比。语义场的划分可以从整个词汇的宏观角度来进行，就象 Nida 对希腊语圣经词汇的语义场划分，以及 Roget's Thesaurus 和 Longman

English Lexicon 对英语词汇的语义分类那样，语义场也可以从微观的角度来加以研究，对某一具体的核心语义场（nuclear domain, Nida et al. 1977）中的词项进行分析，找出区分这些词项的语义特征。宏观分析侧重于词汇的结构，微观分析则侧重于具体词项之间的细微差别。

先让我们从微观的角度来看语言之间的语义场对比。通常用来进行语言对比的核心语义场有颜色场、亲属场、烹调场、视觉场、声音场、家具场等。这类对比通常可按如下步骤进行：（1）列出所对比的语言在某一语义场中的词项；（2）用一套普遍适用于描写所有语言（或至少使用于描写所对比语言）的符号来表示每个词项的具体所指范围或运用范围；（3）综合分析这些词项的语义成分，推断出一套能将这些词项之间的语义差别区分开来的语义特征；（4）观察各种语言对这些语义特征的运用情况，找出这些语言在这一语义场中的词项特点。

## 第八节 词的搭配对比

词的搭配所要研究的是词与词之间的一种横向组合关系，即词的同现关系（co-occurrence relationship）。这类研究在语言学中还比较薄弱。从理论上来说，词的同现关系可以用选择限制来加以说明，因此在对两种语言中某一对具体的对应词进行搭配对比时，我们有可能通过对这两个词进行语义描述来分析他们搭配范围的异同（见 Grzegorek 1980; Boas 1980）。但是在具体的语言使用中，词的搭配范围和同现种类十分复杂。例如，在英语中我们可以说 plenty of food and drink（足够的事物和饮料），也可以说 plenty of food（足够的食物），但一般不说 plenty of drink（见 Bolinger & Sears 1981:55）。因此从语言对比的角度来说，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两种语言中某些相对应的词为什么会具有不同的搭

配范围。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种。

(1)使用的范围大小不同。某些词的使用有很大的局限性，因而搭配范围也很小。例如，英语中用做颜色词的 bay 意为“栗色”。但是汉语中的“栗色”一词没有什么特殊的使用限制，可以用来修饰任何具有栗色的东西而英语中的 bay 在使用上却有很大的局限性，一般只用于指马的颜色，因而通常只能与 horse(马)搭配。同样 尽管英语副词 amok 在英语词典中解释为“杀气腾腾地 疯狂地” 但该词只能与动词 run 搭配，成为一种固定表达法（见 Crystal 1985a:240）。

(2)可引申的程度不同或引申义不同。两种语言中，一对基本词义相同的对应词如果具有不同的引申义，或一个词可以有引申用法 这里所说的“引申义”和“引申用法”主要是指规范化了的引申词义和引申用法，不包括临时的夸张或形容用法），而另一个一般只用其本义时，那么他们的搭配范围也就不一致。例如，英语中的 kill 和汉语中的“杀”基本词义相同 意为“弄死”。但是 kill 和“杀”的搭配范围并不一致，试比较（英语例句引自 Nida&Taber 1972）：

(a)He killed the man. (a' 他杀了那个人。

(b)He killed the dog. (b' 他杀了那条狗。

(c)He killed the tree by sprating it too heavily. (c' 他给树浇了太多的水，把树浇死了。

(d)He kills time every day down at the park. (d' 他天天在那边的公园里消磨时光。

(e)He killed his chances of success. (e' )他葬送了成功的机会。

(f)They killed the motion when it came from the committee.  
(f' )委员会一提出那个提案他们就把它否决了。

这说明 英语中的 kill 不仅可以用于人和动物（如 24a, b）,也

可以用于植物(如 24c) 而且还可以引申为“使消失”、“使毁灭”, 与无生命名词搭配使用(如 24d, e, f)。而汉语中的“杀”一般只能用于人和动物(如 24a', b') 不能用于植物, 也没有上述 kill 的引申义。“杀”也有引申用法, 但不及 kill 用得广泛, 也与 kill 的引申用法不一致, 多用于表示“破坏”或“削弱”, 如“杀风景”、“杀威风”、“杀暑气”, 因而搭配的范围也不同。

(3)边缘类搭配不同。即使一个词用作本义, 它的搭配范围内的词有时也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 一种可以称为中心类搭配词, 一种可以称为边缘类搭配词, 还有一种介于两者之间, 可以称为中间类搭配词。所谓的“中心”和“边缘”与语言使用者对一个词所产生的心理联想有关, 而与是否合乎规范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请看下面的例子:

wear a coat	穿着一件外套
wear a watch	戴着一块表
wear a pair of spectacles	戴着一副眼镜
wear a perfume	带着一股香水味

这四个英语短语同样合乎英语规范, 但我们可以说, a coat 等表示衣服类的名词是 wear 的中心类搭配词, a watch, a pair of spectacles 等是中间类搭配词, 而 a perfume 是边缘类搭配词。因为说英语的人看到 wear(穿着 戴着)一词, 首先会联想到表示衣服之类的词。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对 wear 一词所下的定义是 to have (esp. clothes) on the body 即“身上具有(特别是衣服)”, 这也部分地反映了母语是英语的人对 wear 一词的语感。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一般说来人类文字的发展经历了表形(象形)、表意和表语三个阶段。现代人类文字一般分为表音、表意两大类型。文字系统对比研究涉及双语的文字渊源、类型、发展、结构和功能差异。汉英两种语言文字系统殊异, 对比研

究范围十分广阔。比如从信息论、语义学和修辞学的不同角度对汉英文字系统的功能差异进行探索就是一种意义深远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对翻译学、情报学等都极有裨益。我国文字学研究渊源已久从《尔雅》、《史籀》到《说文解字》史料丰富。关于英语文字体系的发展，历史比较语言学也作过很多探讨。我们的对比研究应该重在双语文字体系的功能差异，为语际转换、语义构成和审美认知提供文字结构上的科学依据。

词语系统对比研究是最为纷繁复杂的领域，因为词和短语的双语对比涉及到宏观研究也涉及到微观研究。宏观对比研究必须包括双语词语的分类学差异、文化差异、构词法差异、语义差异和语用差异，对比研究是从总体视角对以上几方面的差异进行剖析。微观差异对比研究则必须包括各词类及成语的分门别类的对比研究，这里牵涉到双语各词类的范畴差异、功能差异和语义学上的各种问题，比如汉语的虚词与英语的结构词在以上诸方面就都有差别；微观对比研究还牵涉到具体词语的语义和功能比较，这个领域里的系统的对比研究不仅对教学和翻译极有裨益，而对提高双语用法词典的编纂水平（准确度、深度及学术价值）和效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 第二章 汉英词汇研究的历史回顾

### 第一节 汉语词汇研究的历史回顾

汉语主要是汉族的语言，也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交际工具（它是汉藏语系里最主要的语言，是世界主要语言之一）

原来，汉族、汉语的名称都是后起的，是从国势强盛影响很大的汉朝而得名的。汉族的前身是华夏族，汉语的前身是华夏语。

汉语是从古代的共同语——雅言发展来的。“雅”原是称以镐京（西周京都）为中心的西周王畿的乐歌，它有“正”、“正确”的意思，所以这个地区的语言就称雅言了。有人说“雅”释为“正”是后起的，“雅”原是“夏”之借字，“雅言”即“夏言”。

#### 1.1 雅学

研究词汇的“词汇学”创始得最早，可是后来并没有发扬光大，而纳入了“训诂”的轨道。回顾汉语词汇学的创始和流变，应多从训诂学角度着眼。最早的一部训诂书是《尔雅》。《尔雅》既出，人们了解古汉语词汇、语义就有了重要依据，为读解先秦古籍提供了很大方便。

##### 1.1.1 秦汉时期的雅学

先看《尔雅》。按训释内容，共分十九类：

释詁（偏重于释诂语）

释言（偏重于释常语）

释训（大部分释叠词）

释亲、释官 } (释人事的名称)  
 释器、释乐 }

释天 (释天文的名称)

释地、释丘 } (释地理的名称)  
 释山、释水 }

释草、释木 (释植物的名称)

释虫、释鱼 } (释动物的名称)  
 释鸟、释兽 }

释畜 }

《尔雅》十九类 共释二千二百零四事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谓共二千零九十一事)，是研究先秦词汇和阅读古籍的重要参考书。

再看《小尔雅》(又称“小雅”)

《小尔雅》体例与《尔雅》微有不同。宏观世界分为广诂、广言、广训、广义、广名、广服、广器、广物、广鸟、广兽、广度、广量、广衡，共十三章。前三章仿《尔雅》释诂、释言、释训而以“广”名之意在推广《尔雅》词义。广义、广名两篇划分尚欠严格。广服、广器、广物三篇是《尔雅》释器篇的细分 有合理处 但却杂有释地、释水、释草、释木等篇的内容。广鸟、广兽系《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的合并。广量、广度、广衡为《尔雅》所无 属《小尔雅》的创造。

《小尔雅》也有若干缺点 主要是所收字词太少，十三章只收三百七十四条。尽管如此，仍不失为较早较好的语词汇纂。

### 1.1.2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雅学

《广雅》(博雅——为避隋炀帝杨广讳而改)十卷，魏张揖撰。本为增广《尔雅》，为补辑周秦两汉古书中的训诂而作。它是《尔雅》的续书。

《广雅》对《尔雅》各篇都补充了内容。比如《释诂》：“古、昔、先、创、方、作、造、朔、萌、芽、本、根、孽、昌、孟、鼻、业 始也。”这条